

合同号：

备案号：

盐城市气象局（含下属企事业单位）2024年10月-2026年9月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盐城市气象局

乙方：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气象局（含下属企事业单位）2024年10月-2026年9月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1 服务内容详见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性文件等。

1.2 定价规则

1.2.1 超市类企业以当日牌价为基准价，按中标折扣率结算。

1.2.2 非超市类企业的基准价：参照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近期发布的《盐城市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采集公示》平均价为基准价，按中标折扣率结算。

1.2.3 菜品无当日牌价的，以政府指导价为基准，按中标折扣率结算。

1.2.4 最终食材（商品）的配送价格为全包干价，包含食材费、运费、人工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费率（即中标费率）：78.9%。

2.2 结算价=基准价*中标费率*供货数量。费率为中标人的投标费率报价，在合同期内不可变动。

第三条 订货与确认

3.1 订货方式为：甲方根据需要当日 16:00 前通过邮件或微信等方式向乙方订购次日所需食材，乙方确认现有的食材品种与价格后回复甲方。双方确认订单后，订单生效。生效后的定单于次日 8:30 前送到甲方食堂，并提供购货日结算价清单明细，作为每月对账依据。

第四条 送货地点

4.1 盐城市亭湖区东亭路1号三楼食堂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5.1 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6.1 甲方权利与责任

6.1.1 甲方书面文件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此项业务，如有变更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6.1.2 甲方在验货后方可收货，并由指定的人员在收货单上签字。甲方的签收应视为甲方对所送食材的质量无异议。

6.1.3 甲方如对食材有特殊要求，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6.1.4 每月5号前甲乙双方依据签字的收货单与发票对上一个月进行对账，双方同意后签字确认。

6.2 乙方权利与责任

6.2.1 甲方食堂每次在乙方处所采购的食材由乙方负责免费送货上门，生效后的定单于次日8:30前送到甲方食堂。

6.2.2 甲方有需临时加送菜品（提前3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按时送达。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到需提前通知甲方。在通知甲方后，乙方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1小时；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位，乙方承担责任。

6.2.3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关于食品的质量卫生、检疫、安全的相关法律规定，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蔬菜、生鲜等食品提供相应的卫生检疫证明等文件。

6.2.4 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2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6.2.5 若因乙方配送食品、食材导致甲方出现食物中毒事故，经卫生防疫站检验，证明明确属于乙方造成的，乙方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第七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配送的所有食品原料等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7.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数量和质量）配送，如经甲方认定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则乙方须无条件上门更换。

7.3 乙方当日配送所有货物的剩余保质期应当大于所属货物保质周期的1/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无条件上门更换。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5日前双方按结算价对账。

8.3 乙方开具上月所购货物的结算价正式税务发票，并提供购货日结算价清单明细（为体现折扣率，应包含基准价、结算价），如在购货日结算价清单明细中不能体现基准价的，可同时提供购货日基准价和结算价清单明细，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4日内转账至乙方账户。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9.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9.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9.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6 乙方虚假承诺，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11.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13.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

14.1 在配送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连

带责任。

第十五条廉洁约定

15.1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15.2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工作宴请。严禁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5.3 如果出现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私下请吃、请喝、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以及任何形式的回扣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违约的，乙方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由甲方人员施压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保留合同规定之相关权利和义务。

15.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回扣、礼金、礼品、礼券等其他利益，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举报信息进行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密。举报电话：0515-88417426，举报受理部门：盐城市气象局纪检组。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年，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16.2 其他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文件，请见招标文件、投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6.3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6.4 本合同必须由乙方独立履行，不得分包与转包。

16.5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甲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日

乙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日

盐城市气象局（含下属企事业单位）2024年10月-2026年9月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盐城市气象局

乙方：盐城市盐之有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气象局（含下属企事业单位）2024年10月-2026年9月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1 服务内容详见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性文件等。

1.2 定价规则

1.2.1 超市类企业以当日牌价为基准价，按中标折扣率结算。

1.2.2 非超市类企业的基准价：参照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近期发布的《盐城市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采集公示》平均价为基准价，按中标折扣率结算。

1.2.3 菜品无当日牌价的，以政府指导价为基准，按中标折扣率结算。

1.2.4 最终食材（商品）的配送价格为全包干价，包含食材费、运费、人工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费率（即中标费率）：79.5%。

2.2 结算价=基准价*中标费率*供货数量。费率为中标人的投标费率报价，在合同期内不可变动。

第三条 订货与确认

3.1 订货方式为：甲方根据需要当日 16:00 前通过邮件或微信等方式向乙方订购次日所需食材，乙方确认现有的食材品种与价格后回复甲方。双方确认订单后，订单生效。生效后的定单于次日 8:30 前送到甲方食堂，并提供购货日结算价清单明细，作为每月对账依据。

第四条 送货地点

4.1 盐城市亭湖区东亭路1号三楼食堂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5.1 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6.1 甲方权利与责任

6.1.1 甲方书面文件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此项业务，如有变更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6.1.2 甲方在验货后方可收货，并由指定的人员在收货单上签字。甲方的签收应视为甲方对所送食材的质量无异议。

6.1.3 甲方如对食材有特殊要求，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6.1.4 每月5号前甲乙双方依据签字的收货单与发票对上一个月进行对账，双方同意后签字确认。

6.2 乙方权利与责任

6.2.1 甲方食堂每次在乙方处所采购的食材由乙方负责免费送货上门，生效后的定单于次日8:30前送到甲方食堂。

6.2.2 甲方有需临时加送菜品（提前3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按时送达。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到需提前通知甲方。在通知甲方后，乙方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1小时；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位，乙方承担责任。

6.2.3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关于食品的质量卫生、检疫、安全的相关法律规定，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蔬菜、生鲜等食品提供相应的卫生检疫证明等文件。

6.2.4 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2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6.2.5 若因乙方配送食品、食材导致甲方出现食物中毒事故，经卫生防疫站检验，证明确属于乙方造成的，乙方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第七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配送的所有食品原料等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7.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数量和质量）配送，如经甲方认定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则乙方须无条件上门更换。

7.3 乙方当日配送所有货物的剩余保质期应当大于所属货物保质周期的1/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无条件上门更换。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5日前双方按结算价对账。

8.3 乙方开具上月所购货物的结算价正式税务发票，并提供购货日结算价清单明细（为体现折扣率，应包含基准价、结算价），如在购货日结算价清单明细中不能体现基准价的，可同时提供购货日基准价和结算价清单明细，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4日内转账至乙方账户。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9.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9.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6 乙方虚假承诺，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11.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13.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安全生产

14.1 在配送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连

合同号：
备案号：

盐城市气象局（含下属企事业单位）2024年10月-2026年9月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盐城市气象局

乙方：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盐城盐都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气象局（含下属企事业单位）2024年10月-2026年9月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1 服务内容详见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性文件等。

1.2 定价规则

1.2.1 超市类企业以当日牌价为基准价，按中标折扣率结算。

1.2.2 非超市类企业的基准价：参照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近期发布的《盐城市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采集公示》平均价为基准价，按中标折扣率结算。

1.2.3 菜品无当日牌价的，以政府指导价为基准，按中标折扣率结算。

1.2.4 最终食材（商品）的配送价格为全包干价，包含食材费、运费、人工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费率（即中标费率）：89%。

2.2 结算价=基准价*中标费率*供货数量。费率为中标人的投标费率报价，在合同期内不可变动。

第三条 订货与确认

3.1 订货方式为：甲方根据需要当日16:00前通过邮件或微信等方式向乙方订购次日所需食材，乙方确认现有的食材品种与价格后回复甲方。双方确认订单后，订单生效。生效后的定单于次日8:30前送到甲方食堂，并提供购货日结算价清单明细，作为每月对账依据。

第四条 送货地点

4.1 盐城市亭湖区东亭路1号三楼食堂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5.1 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双方权利与责任

6.1 甲方权利与责任

6.1.1 甲方书面文件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此项业务，如有变更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6.1.2 甲方在验货后方可收货，并由指定的人员在收货单上签字。甲方的签收应视为甲方对所送食材的质量无异议。

6.1.3 甲方如对食材有特殊要求，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6.1.4 每月5号前甲乙双方依据签字的收货单与发票对上一个月进行对账，双方同意后签字确认。

6.2 乙方权利与责任

6.2.1 甲方食堂每次在乙方处所采购的食材由乙方负责免费送货上门，生效后的定单于次日8:30前送到甲方食堂。

6.2.2 甲方有需临时加送菜品（提前3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按时送达。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到需提前通知甲方。在通知甲方后，乙方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1小时；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位，乙方承担责任。

6.2.3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关于食品的质量卫生、检疫、安全的相关法律规定，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蔬菜、生鲜等食品提供相应的卫生检疫证明等文件。

6.2.4 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2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6.2.5 若因乙方配送食品、食材导致甲方出现食物中毒事故，经卫生防疫站检验，证明明确属于乙方造成的，乙方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第七条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配送的所有食品原料等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7.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数量和质量）配送，如经甲方认定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则乙方须无条件上门更换。

7.3 乙方当日配送所有货物的剩余保质期应当大于所属货物保质周期的1/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无条件上门更换。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5日前双方按结算价对账。

8.3 乙方开具上月所购货物的结算价正式税务发票，并提供购货日结算价清单明细（为体现折扣率，应包含基准价、结算价），如在购货日结算价清单明细中不能体现基准价的，可同时提供购货日基准价和结算价清单明细，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4日内转账至乙方账户。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9.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9.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6 乙方虚假承诺，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11.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13.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

14.1 在配送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廉洁约定

15.1 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乙方请吃、请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

15.2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工作宴请。严禁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5.3 如果出现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的私下请吃、请喝、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以及任何形式的回扣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违约的，乙方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事后积极主动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由甲方人员施压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保留合同规定之相关权利和义务。

15.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回扣、礼金、礼品、礼券等其他利益，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举报信息进行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密。举报电话：0515-88417426，举报受理部门：盐城市气象局纪检组。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年，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16.2 其他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文件，请见招标文件、投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6.3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标书中有规定的，按标书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6.4 本合同必须由乙方独立履行，不得分包与转包。

16.5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甲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韦莹莹

乙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悦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3日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